

表27. 地方檢察署

中 華 民 國

機 關 別	新 收 件 數	終		
		總 計	期 滿	期 疑 似 再 滿 犯
總 計	932	1,444	1,104	83
臺 灣 各 地 方 檢 察 署	928	1,440	1,101	83
臺 北 地 方 檢 察 署	72	77	59	7
士 林 地 方 檢 察 署	23	59	50	3
新 北 地 方 檢 察 署	53	138	101	6
桃 園 地 方 檢 察 署	74	194	150	12
新 竹 地 方 檢 察 署	49	65	51	4
苗 栗 地 方 檢 察 署	16	52	27	8
臺 中 地 方 檢 察 署	83	216	180	10
彰 化 地 方 檢 察 署	24	75	54	5
南 投 地 方 檢 察 署	34	41	31	3
雲 林 地 方 檢 察 署	31	58	43	3
嘉 義 地 方 檢 察 署	54	48	35	—
臺 南 地 方 檢 察 署	43	84	66	—
高 雄 地 方 檢 察 署	114	94	75	8
橋 頭 地 方 檢 察 署	27	77	61	2
屏 東 地 方 檢 察 署	61	62	52	1
臺 東 地 方 檢 察 署	42	5	4	—
花 蓮 地 方 檢 察 署	43	39	25	7
宜 蘭 地 方 檢 察 署	29	22	18	1
基 隆 地 方 檢 察 署	53	28	17	3
澎 湖 地 方 檢 察 署	3	6	2	—
福 建 金 門 地 方 檢 察 署	2	3	2	—
福 建 連 江 地 方 檢 察 署	2	1	1	—

說明：自105年6月起「期滿疑似再犯」獨立項目表示。

保護管束收結情形(機關別)

112 年 1 月

單位：件

結	件 數				期 末 結 件 底 數
	撤 銷	死 亡	移 地 轉 檢 其 機 他 關	其 他	
	153	20	60	24	26,216
	153	20	59	24	26,132
	8	1	2	—	1,285
	6	—	—	—	1,056
	17	5	7	2	2,812
	22	3	5	2	2,871
	7	—	—	3	1,195
	14	1	2	—	692
	13	1	10	2	3,543
	7	2	6	1	1,346
	5	1	1	—	712
	6	2	3	1	1,000
	8	—	5	—	849
	11	—	5	2	1,681
	8	2	1	—	2,220
	6	1	4	3	1,250
	6	—	2	1	1,365
	—	—	—	1	399
	2	—	2	3	616
	—	—	2	1	532
	6	—	—	2	617
	1	1	2	—	91
	—	—	1	—	72
	—	—	—	—	12